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# 通 知 书

（2023）苏0583破24号之二

2023年2月1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市优宇俪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31日前向昆山市优宇俪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;联系人:许时珲18205278525,郎一华13771790131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